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520,118.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000,356.83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2,948,364.1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3,212,301.4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2026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363,212,301.48 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95,015,163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5,000 股后的 193,460,1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476,813.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